ESLS 僱主文件清單

依據香港勞工處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- 所需文件清單及遞交申請方法》Rev. 09/2026 整理。此清單協助內部覆核，不取代官方表格。

先選表格	常見職位：ESLS-1A	非常見職位：ESLS-1B
遞交原則	表格及附頁完整、適用文件齊備、所需簽署及公司印鑑完成	
官方版本	每次遞交前重新從勞工處網站下載，不沿用舊表	
遞交限制	申請表或任何附頁簽署後超過兩個月才遞交，會被退回；同一申請者六個月內遞交多於一次申請（已撤銷、中止處理或被拒的申請均計算在內）亦會被退回，惟不涉及新職位或新配額的現有輸入勞工配額續約申請不受此限	

逐項核對

☐	1. 申請表 已填妥的 ESLS-1A（常見職位）或 ESLS-1B（非常見職位）。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、董事或獲授權合夥人簽署，並加蓋申請者印鑑。
☐	2. 商業登記證 商業登記證（分行號碼為「000」）副本（如適用）。
☐	3. 商業登記冊摘錄 載列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資料的最新「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」副本（如適用）；發出日期須在遞交申請前 3 個月內。
☐	4. 公司或法團註冊 有限公司／法團註冊證明書或註冊文件副本（如適用）。
☐	5. 地址證明 申請者地址證明（如適用）。
☐	6. 附頁一 補充資料聲明書，只適用於獨資經營或合夥業務（如適用）。
☐	7. 附頁二或附頁二甲 全職本地僱員資料報表。如申請涉及餐飲相關（即出品部及／或樓面部）職位，或申請者以往曾獲批相關職位的輸入勞工配額，而仍聘用相關輸入勞工、輸入勞工尚未抵港或持有未使用的有效配額，須填寫附頁二甲。
☐	8. 附頁三甲 委任第三方公司處理申請 — 授權及聲明書（如適用）。
☐	9. 附頁三乙 授權書（申請者員工）（如適用）。附頁三甲與附頁三乙用途不同，按實際授權安排分別準備，不可互相替代。
☐	10. 附頁四 輸入勞工資料報表（如適用）。
☐	11. 附頁五 輸入勞工的理據。
☐	12. 附頁六 輸入勞工工作地點安排（如適用）。必須一併提交附頁六要求的工作地點證明，即相關商業／分行登記證副本或已承辦的服務合約副本。
☐	13. 附頁七 申請者確認書。

遞交前最後覆核

把以下證據與申請副本一併保留，方便回應勞工處查詢及後續本地招聘。

工作地址與業務身分

☐ 商業登記分行 000 及實際工作地址均已覆蓋。

☐ 獨資／合夥業務的商業登記冊核證摘錄在遞交前 3 個月內發出。

☐ 公司名稱、地址及簽署人身分在各表格與證明文件一致。

本地僱員及營運證據

☐ 備妥全職本地僱員的強積金供款、工資紀錄及僱傭合約以供查核。

☐ 附頁六個案已備妥工作地點證明（相關商業／分行登記證或已承辦的服務合約）。

☐ 餐飲出品部／樓面部個案，以及曾獲批相關配額而勞工在職、未抵港或配額未用的個案，已改用附頁二甲。

文件控制

☐ 使用勞工處網站現行版本，而非沿用已儲存的舊表格。

☐ 所有適用欄位已填寫；不適用項目按表格要求處理。

☐ 主表及每份附頁的簽署日期距遞交日不超過兩個月。

☐ 保留完整申請、附件及遞交證明副本。

官方來源及查詢
文件清單：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common/public/pdf/sld/ESLS-1_Checklist.pdf
附頁七：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common/public/pdf/sld/ESLS-1_Appendix7.pdf
ESLS 計劃主頁：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lan/iwESLS.htm
勞工處補充勞工科：2150 6363 | sld-hq@labour.gov.hk
遞交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9 樓 929 室